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甸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贤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48,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何林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 2、3 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4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